

项目名称：钟山县红花镇汤公车田农村厕所革命整村推进示范项目、  
钟山县红花镇汤公钟屋农村厕所革命整村推进示范项目工程施工合

同

项目编号：HZZC2024-C2-220309-ZDYR

# 施工合同

发包人：钟山县农业农村局

承包人：广西坤泽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4年9月29日



# 目 录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1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4

第二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4

附件一：中标通知书

附件二：廉政责任书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钟山县农业农村局

承包人（全称）：广西坤泽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钟山县红花镇汤公车田农村厕所革命整村推进示范项目、钟山县红花镇汤公钟屋农村厕所革命整村推进示范项目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钟山县红花镇汤公车田农村厕所革命整村推进示范项目、钟山县红花镇汤公钟屋农村厕所革命整村推进示范项目。

2. 工程地点：钟山县境内。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 / \_\_\_\_\_。

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 项目建设规模及主要建设内容：本项目为钟山县红花镇汤公车田农村厕所革命整村推进示范项目、钟山县红花镇汤公钟屋农村厕所革命整村推进示范项目施工采购，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和图纸要求范围内所有工程内容。

6. 工程承包范围：本项目为钟山县红花镇汤公车田农村厕所革命整村推进示范项目、钟山县红花镇汤公钟屋农村厕所革命整村推进示范项目施工采购，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和图纸要求范围内所有工程内容。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4年9月30日。（具体以开工令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5年1月28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120 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按中标通知书，为人民币：玖拾伍万捌仟陆佰陆拾贰元贰角零分

(¥958662.20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综合单价。

##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李开鹏 建造师证书编号：桂 245121900038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2024年9月29日签订。

##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贺州市钟山县农业农村局签订。

##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6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4份，承包人执2份。



发包人：钟山县农业农村局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奉强志  
(签字或盖章) 4511220034097

组织机构代码：11451122MB15545317  
地 址：钟山县兴钟中路 49 号  
邮政编码：542699  
电 话：0774-8982470  
传 真：                  
开户银行：                

账 号：                



承包人：广西坤泽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李建东  
(签字或盖章) 4511220034097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900MA5N418R33  
地 址：贺州市八步区太白社区建德街 143 号  
邮政编码：542899  
电 话：0774-5122009  
传 真：/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贺州市西约支行

账 号：2109 3805 0910 0083 987

##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采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

##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 1. 一般约定

#### 1.1 合同：

1.1.2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响应文件及其附件，采购文件（含补充通知和答疑），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缴纳证明；履行合同过程中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双方工地代表人）书面确认的对合同内容有实质性影响的会议纪要、签证、设计变更等资料。

#### 1.1.3 监理人：

名 称：\_\_\_\_\_ / （发包人另行通知）；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 （发包人另行通知）；

通信地址：\_\_\_\_\_ / \_\_\_\_\_。

#### 1.1.4 工程和设备

1.1.4.1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永久及临时占地、施工道路、工棚、施工办公生活区、加工场等。

1.1.4.2 永久占地包括：施工图所示占地线范围，范围、坐标详见施工图。

1.1.4.3 临时占地包括：合同签订后3日内发包人提交不少于5份的临时占地资料，在不影响施工的前提下，经发包人、监理单位审批，可免费提供红线范围内的场地作为施工临时占地。

#### 1.2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

#### 1.3 标准和规范

1.3.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现行国家、地方、部门有关标准规范。

1.3.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

1.3.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另行协商确定。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其附录；
- (4)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图纸；
- (9) 其他合同文件。

1.5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5.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合同生效后 7 天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两套，承包人需要增加图纸数量的，发包人应代为复印，复印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本合同发包内容中的全部图纸。

1.6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必要的加工图和大样图，均不是合同计量与支付的依据文件。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安全应急方案、进度报表、次月进度计划等；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合同签订后 15 天；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提供施工组织设计和安全应急方案一式三份，专项工程合同签订后 15 天提供专项施工方案一式三份，每月 25 日提供本月完成进度报表和次月进度计划一式三份；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书面及电子文件；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收到提供的文件后 7 天内，逾期不确认也不提出书

面意见的，视为同意。

现场图纸准备：由承包方准备。

###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7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钟山县农业农村局；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钟山县农业农村局；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钟山县农业农村局；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 1.10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是，合同履行期间，由于招标工程量清单缺项、漏项，新增分部分项工程清单项目的，按照以下规定确定单价，并调整合同价格：（1）合同中已有适用的综合单价，按合同中已有的综合单价确定；（2）合同中有类似的综合单价，参照类似的综合单价确定；（3）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的综合单价，由承包人提出综合单价，经发包人确认后执行。由于招标工程量清单项目多列或重复列项的，按照投标人投标综合单价确定单价，并调整合同价格。除以上情况之外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不调整合同价格。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其广西实施细则及《关于建筑业实施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后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的通知》（桂建标〔2016〕17号）等规定。

## 2. 发包人

### 2.1 发包人代表

姓 名：\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对工程进度、质量进行监督，办理中间交工工程验收手续，负责现场签证，解决由发包人授权处理的事宜。

## 2.2 施工现场的提供

### 2.2.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 施工场地应当在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前 7 天具备施工条件并移交给承包人。

##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否。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

## 3. 承包人

###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3.1.1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 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编制竣工资料, 完成竣工资料立卷及归档, 并按如下约定的竣工资料的套数、内容、时间等要求移交发包人。

3.1.2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 肆份。

3.1.3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 由承包人承担。

3.1.4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 竣工验收正式通过后 15 天内。

3.1.5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 按竣工资料移交的有关规定办理。

3.1.6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全面完成合同约定的有关承包人的义务, 包括但不限于: ①办理建筑意外伤害保险, 为施工现场从事作业的农民工办理意外伤害保险, 必须在工程开工前办理完建筑意外保险的投保手续。保险期限自投保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时止, 时间上涵盖施工全过程的任一时段。②按时足额将农民工工资保障金存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指定的账户, 对农民工工资保障金的使用做出承诺。不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③聘请 3-5 名本地(本镇内)群众参与项目建设(优先监测户、贫困户)。

### 3.2 项目经理

#### 3.2.1 项目经理:

姓名: 李开鹏;

身份证号: 450703198306182714;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二级;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桂 245121900038;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桂建安B(2020)7656229;

联系电话: 0774-5122009;

电子信箱:       /      ;

通信地址:       /      ;

3.2.2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 1. 对施工现场的日常施工管理, 如需具体授权以授权委托书为准; 2. 因本工程施工必须签订其他合同或产生债权债务文书的, 合同应加盖承包人在公安及工商部门登记备案的法人公章, 不可由项目经理或他人私自签订。

3.2.3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 项目经理每月在现场时间不得少于 22 日历天。

3.2.4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 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 项目经理无权履行职责, 由此影响工程进度或发生其它问题的, 由承包人承担责任。

3.2.5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 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项目经理每月在岗带班时间不得少于当月施工时间的 80%。未经发包人同意或正当理由, 项目经理每月在岗带班时间少于当月施工时间 80%的, 少在岗带班一天, 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 500 元/日(人民币)。如确实有急事无法按时考勤或离开工地的, 需向相应级别的业主代表请假, 并填写加盖单位公章的书面请假单, 每月请假累计不得超过 4 天。

3.2.6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项目经理必须与承包人投标时所承诺的人员一致, 并在开工日期前到任。在监理人向承包人颁发(竣工证明材料名称)前, 项目经理不得同时兼任其他任何项目的项目经理(符合桂建管〔2013〕17 号和桂建管〔2014〕25 号文除外)。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视为违约, 违约金处 3000 元/人·次(人民币)。

3.2.7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因承包人项目经理不称职, 发包人要求调换而未及时调换的, 视为承包人违约, 必须向发包人交纳处罚金 3000 元/人·次(人民币), 且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更换。

###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 合同签订

后 14 天内。

3.3.2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因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不称职,发包人要求调换而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或未及时调换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必须向发包人交纳处罚金,处罚标准:技术负责人 2000 元/人·次(人民币);专业工程师 1000 元/人·次(人民币)。

3.3.3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 应经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批准。

3.3.4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项目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员及其承诺的其它在场管理人员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不准擅自更换,擅自更换项目技术负责人处 2000 元/人·次(人民币)违约金;擅自更换专职安全员处 2000 元/人·次(人民币)违约金;擅自更换其它在场管理人员处 1000 元/人·次(人民币)违约金。

3.3.5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未经发包人同意,项目技术负责人擅自离岗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 500 元/人·次(人民币);未经发包人同意,专职安全员擅自离岗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 300 元/人·次(人民币);其它在场管理人员擅自离岗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 200 元/人·次(人民币)。

### 3.4 分包

#### 3.4.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 本工程不允许分包。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_\_\_\_\_ / \_\_\_\_\_。

### 3.5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 从承包人进场到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交付承包人后。

### 3.6 履约担保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 \_\_\_\_\_ / \_\_\_\_\_。

## 4. 监理人

###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 详见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 详见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详见监理合同，发包人于开工前 7 天向承包人提供一份本工程的《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原件。

#### 4.2 监理人员（详见监理合同）

#### 4.3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 (1) 工程质量的鉴定、验收；
- (2) 中间验收；

### 5. 工程质量

#### 5.1 质量要求：合格。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 5.2 隐蔽工程检查

5.2.1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工程隐蔽或中间验收前 12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验收的内容、时间、地点，承包人准备验收记录单（最好是印制的表格）由双方签证。验收合格，承包人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双方商订时限内修改后按上述循序重新验收。

5.2.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5.2.3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承包人需自行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并应符合国家相关规定，并自行承担其费用。

6.1.2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应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承包人应采取一切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人员伤亡、财产损失事故，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生活设施及施工场应自费配备消防设备，防止火灾发生。

6.1.3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承包人在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之日起 7 天内报送。

6.1.4 文明施工：承包人需自行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并应符合国家相关规定，并自行承担其费用；对施工中的地上地下建筑物（构筑物）管线、电力设施等应按有关规定加强监控测量和保护，相应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因保护不当造成的损失及法律责任由责任人承担；环境保护工作由承包人全权负责，执行国家和地方相关规定。施工现场内不得随地抛洒剩饭及生活垃圾等，更不能将其随意倒至施工区外，施工区内不得随处大小便。做到工完场地清；施工机械设备进场前，应做好清洁、保养和维护工作。出场车辆应有专人打扫、清洗。有密封要求的按规定必须达到；施工期间必须保证周边单位的正常工作及居民的正常生活，尽量减少粉尘、噪声、振动等污染的扰民。必须按有关部门的临时要求，调整作业方式，停止高粉尘、高噪音作业或爆破作业等；保证周围建(构)筑物、地下及地上管线、地下人防等设施安全；做到进入现场的施工和作业人员，配证上岗，文明施工；按规定做好施工区域封闭及场地硬化工作，施工围墙(围挡)等维护设施应安全、美观、耐久，非施工相关人员不许入内。

## 7. 工期和进度

###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按行业管理有关要求。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承包人在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之日起30天内报送。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之日起14天内予以确认，如有重大异议必须在收到上述资料之日起五天内以书面形式送达承包人，逾期不确认也不提出书面意见的，视为同意。

### 7.2 施工进度计划

#### 7.2.1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之日起14天内。

### 7.3 开工

####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承包人在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之日起 14 天内报送。

###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90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开工前 3 天内。

### 7.5 工期延误

####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①未按合同约定期限提供施工场地的，工期顺延。②由于设计变更导致工程量增加的，工期顺延，顺延时间按现场签证确定。③由于征地拆迁的影响，致使施工不能正常进行的，工期顺延。④不可抗力等延误承包人关键线路工作的情况工期按时顺延。

####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承包人不能按合同约定的时间竣工，承包人应承担违约责任。应向发包人支付误期赔偿费：1000 元/日，上限为合同价款的 5%，误期时间从规定竣工日期起直到全部工程或相应部分工程竣工验收且各方签章日期之间的天数（扣除发包人批准顺延的工期）。发包人可从应向承包人支付的任何金额中扣除此项赔款费或其他方式收回此款，此赔偿款的支付并不能解除承包人应完成工程的责任或合同规定的其他责任。

7.5.3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合同价款扣除建安劳保费、发包人材料价款、暂估专业工程、暂列金额后的 2%。

###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特殊天气（如黄色预警及以上天气、恶劣的霜冻与冰冻等）以地方气象局天气资料为准，农业生产造成影响施工的天数除外。

###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日降雨量大于80mm 的雨日超过5天；

- (2) 10 级以上的持续1 日的大风(以气象部门鉴定为准))
- (3) 日气温超过40 °C的高温大于2 天;
- (4) 日气温低于-10 °C的严寒大于2 天。
- (5) 造成工程损坏的冰雹和大雪灾害;
- (6) 6 级以上的地震;
- (7) 50 年一遇及以上的洪水;
- (8) 其他异常恶劣气候灾害。

## 8 材料与设备

### 8.1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 承包人负责。

### 8.2 样品

#### 8.2.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 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 按照相关规范要求。

### 8.3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 8.3.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 主要材料涉及品种、款式、颜色等方面内容的, 承包人应提交准备合格的材料样品送发包人选定。

## 9. 试验与检验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 /。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 /。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 /。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 /。

## 10. 变更

###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 设计变更、施工变更或施工过程中出现新增项目、招标文件中的暂定价款项目等均属工程变更(所有工程变更须经设计及监理审核确认, 最后经发包人书面批准后方能有效)。

### 10.2 变更估价

### 10.2.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因设计变更、相关签证引起工程项目、工程量任何变化的，变更合同价款按下列方法进行：①有定额可套的，套用编制控制价所选定额计算，并乘以中标价下浮系数（中标价下浮系数为中标价与控制价的比值），其中材料价格有信息价的按当地同期信息价，无信息的由发包人、承包人、监理人市场询价确定。②无定额可套的，由发包人、承包人、监理人市场询价确定。

### 10.3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提交合理化建议后 14 天内。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提交合理化建议后 14 天内。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 11. 价格调整

### 11.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本项目不因为物价波动原因引起合同价格变动而调整。

本项目由于物价波动原因引起合同价格变动时，可对其价格按约定的方式进行调整。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的具体方式可采用补充协议另行约定。

##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 12.1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综合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除工程变更、政策性调整、不可抗力、工程量清单错漏项、《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设备一览表》约定的材料、设备价格变动风险以外因素。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方式：在合同施工期内主要材料价格不作调整。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固定综合单价方式确定。

### 12.2 预付款

12.2.1 工程预付款：本工程有预付款。

#### 12.2.2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合同总价的 30%。

预付款支付期限：合同签订后，收到监理签发开工令进场开工后支付预付款。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以抵充工程价款的方式予以扣回，按每月实际应支付工程款的 30%进行扣回，至工程竣工之前全部扣清。

### 12.3 计量

####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工程的计量均以《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0—2013）和及其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算规范》

####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1) 工程量清单所列的工程量，不能作为承包人按合同履行其责任依据，实际施工中发生的工程量增加或减少并不影响承包人履行合同的责任，工程结算以完成的实际工程量为准。

(2) 除另有规定外，发包人应按照合同通过计量来核实确定已完成的工程量和价款，承包人应得到该价款扣除保留金后的金额。当发包人要对已完工的工程量进行计量时，应适时地通知承包人参加。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 12.4.1 付款周期

按工程进度付款，工程完工（竣工）经相关单位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总价的 80%（含合同总价的 30% 预付款），经结算审核部门审核结束后付至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 97%，剩余 3% 工程结算价款为质保金，质保期 1 年（无息）。

####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每个项目只允许申报三期进度款，申请材料一式四份。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收到申请 7 天内。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收到监理审查并确认后报送 7 天内。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审查并确认后 7 天内。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 12.4.4 农民工工资支付

##### (3) 农民工工资支付

1) 农民工工资应与其它工程进度款分帐管理。承包人向发包人申请工程进度款时必须把工人工资部分单独列明,如果未单独列明,监理单位不得签支付证书等支付工程款的手续,发包人单位不得审批和支付工程款。发包人必须把工程款分帐出来的农民工工资转入承包人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专户,转入专户环节必须有银行流水凭证。

2) 发包人依据工程进度,按与承包人约定的农民工支付比例,将工程人工费分账支付到承包人的农民工工资专户,工程完工时发包人向承包人农民工工资专户支付的完工工程量的人工费支付比例不低于 10%,其余工程进度款项由发包人支付到承包人的单位基本户。

3) 承包人依据分包专业工程进度,按与分包人约定农民工支付比例,通过承包人农民工工资专户将分包工程的人工费分账支付到分包人的农民工工资专户,专业分包工程完工时承包人向分包人农民工工资专户支付完工工程量的人工费支付比例不低于 10%。其余分包工程进度款项由承包人支付到分包人的单位基本户。

4) 凡未向付款单位提供农民工工资专户的,或者请款单位在申请工程进度款时未将人工费单列的,付款单位有权拒绝支付工程进度款。

5) 农民工工资使用要求:专款专用,除发放工人工资外,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6) 承包人将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定期报告发包人和监理单位,并提供相应的材料接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劳动保障行政主管部门对此事项监管。

##### (4) 农民工工资支付专用账户:

账号名称: 广西坤泽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农民工工资支付专用账户

银行账号: 2109 3805 2910 0115 977

开户银行: 工商银行贺州市西约支行

### 13. 验收

####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 13.2 竣工验收

#####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 按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经验收合格的工程,实际竣工日期为承包人按照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或按照本款重新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以两者中时间在后者为准)。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如发生,从违约之日起,发包人每天按合同价款的万分之零点四向承包人支付违约金,

承包人的损失按实际发生计。

### 13.2.3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15 天内。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合同价款的万分之零点一/天。

### 13.3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在合同解除之日或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15 天内，承包人应将除为安全需要以外的所有其它物资、机具、设备和设施，全部撤离现场。

## 14. 竣工结算

###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所实施项目已完成完工验收的，须在完工验收后 2 周内整理完成结算送审材料送审，并于取得结算审核结果后 7 天内申请结算剩余款项。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竣工结算审计总价、已支付工程价款、应扣留质量保修金、应支付的竣工付款金额等。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先由监理复核，报发包人审核，最后由有关部门审定。

##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 15.1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12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 15.2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保修金金额为工程结算价的 3%，保修金金额的暂扣方式：由发包人在工程结算款里扣除。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3.7 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 15.2.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为：3% 的工程款；

#### 15.2.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每期的进度款扣留质量保证金；

### 15.3 保修

####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 按国家有关规定。

####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 48小时内。

## 16. 违约

###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_\_\_\_\_。

####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按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赔偿，工期相应顺延。
-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按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赔偿，工期相应顺延。
-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
-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工期顺延。
- (5)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
- (6) 其他： /。

####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90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 16.2 承包人违约

####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 (1) 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的；
- (2) 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采购和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

- (3)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
- (4) 承包人未经发包人批准，私自将已按照合同约定进入施工现场的材料或设备撤离施工现场的;
- (5) 承包人未能按施工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造成工期延误的;
- (6) 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未能在合理期限对工程缺陷进行修复，或拒绝按发包人要求进行修复的;
- (7) 承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 (8) 承包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

####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 (1) 承包人未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6.2.1 (2)、(3) 条内容完成的，承包人无条件返工处理，修复至工程质量要求并承担相关费用，并在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返工，否则发包人有权扣罚该分项工程 10% 的工程款作为处罚。。
- (2) 承包人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6.2.1 (6) 条情形的，或经监理人检验认为修复质量不合格而承包人拒绝再进行修补的，发包人将扣除承包人全部质量保修金。
- (3) 承包人有本专用合同条款 3.2、3.3 条违约责任的，发包人有权扣除承包人的违约金。违约金金额均在承包人的履约保证金及计量支付款内扣除。监理人预先下发含有罚款意向的指令，如承包人不及时采取措施纠正，则在指令下达后十五天下发罚款通知书（不再陈述罚款理由）。承包人履约保证金被罚款后由发包人从最后一次计量支付时扣除相应金额补足履约保证金。承包人在合同期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工程，且质量合格，在本工程施工竣工验收后十五天内可申请返还全部或部分罚款，返还金额由监理人审核，发包人批准。罚款金额返还时不包括银行利息。

####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承包人有违反以下情况之一的，发包人有权视具体情况解除合同，并没收其全部或部分履约保证金。

- (1) 在施工现场具备合法开工条件后，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按开工通知的要求及时进场组织施工和不按签订协议书时商定的进度计划有效地开展施工准备，造成工期严重延误超过工期违约上限的；
- (2) 承包人违反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3.5 条规定私自将合同或合同的任何部分或任

何权利转让给其他人，或私自将工程或工程的一部分分包出去的；

(3) 未经监理人批准，承包人私自将已按投标文件承诺进入工地的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临时工程或材料撤离工地的；

(4) 由于承包人原因拒绝按合同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规定的工程，而又未采取有效措施赶上进度，造成工期严重延误的；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未按整改时限要求进行整改，造成工期严重延误的；

(5) 承包人否认合同有效或拒绝履行合同规定的承包人义务，或由于法律、财务等原因导致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的义务的；

(6) 合同签订之日起十五日内，承包人无法按合同规定及投标文件的承诺进场经监理工程师认可的全部人员和机械的。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双方协商。

## 17. 不可抗力

###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包括战争、恐怖活动、动乱、瘟疫、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其他非发包人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以及地震、洪涝等自然灾害。

### 17.2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90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 18. 保险

### 18.1 工程保险

建筑工程一切险和（或）安装工程一切险投保人：参加工程建设的管理人员、监理人员及施工人员（含农民工）；

投保内容：工伤保险；

保险金额、保险费率和保险期限：                /                。

## 19. 安全生产责任

施工期内承包人必须落实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措施和工人安全生产教育，如发生安全生产责任事故，产生的一切后果和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 20. 争议解决

### 19.1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是。

### 19.2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可向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 附件

### 附件一：中标通知书

钟山县红花镇汤公车田农村厕所革命整村推进示范项目、钟山县红花镇汤公钟屋农村厕所革  
命整村推进示范项目（项目编号：HZZC2024-C2-220309-ZDZR）

#### 成交通知书

广西坤泽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钟山县红花镇汤公车田农村厕所革命整村推进示范项目、钟山县红花镇汤公钟屋农村厕  
所革命整村推进示范项目（项目编号：HZZC2024-C2-220309-ZDZR）项目的采购工作已经结束，  
经过磋商小组的评审和推荐，采购人确定你单位为本项目的成交人，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玖  
拾伍万捌仟陆佰陆拾贰元贰角（958662.2 元），其中：①钟山县红花镇汤公车田农村厕所革  
命整村推进示范项目成交金额：肆拾伍万零捌佰零叁元贰角伍分（450803.25 元）；②钟山  
县红花镇汤公钟屋农村厕所革命整村推进示范项目成交金额：伍拾万零柒仟捌佰伍拾捌元玖  
角伍分（507858.95 元）。

项目经理：李开鹏； 项目技术负责人：李承伦； 施工员：刘谋灯；

质量员：黄丽花； 安全员：丘兰珍； 材料员：李庚奇；

工期：120 日历天。

请于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0 日内与钟山县农业农村局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副本送至采购代理机构，逾期后果自负。

采购单位（盖章）：钟山县农业农村局

联系人：廖玉，0774-8985155

采购代理机构（盖章）：中鼎誉润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4 年 9 月 27 日

## 附件二:廉政责任书

# 廉政责任书

发包人(全称): 钟山县农业农村局

承包人(全称): \_\_\_\_\_

为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工程建设的勘察设计、建设监理委托与被委托双方和工程建设项目承发包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以及贺州市建设局、勘察局关于《贺州市建设工程“双合同制度”》、《贺州市有形建筑市场廉政准入制度》,特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 甲乙双方的责任

1、应严格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市场准入、项目招投标、工程建设,勘察设计、施工安装、工程监理和市场活动等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2、严格执行建设工程项目承发包 施工、工程勘察设计、工程监理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业务活动必需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施工安装、勘察设计、建设监理的规章制度。

4、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 甲方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工作人员(含家属、子女)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1、不准以任何方式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赞助费等;不准向乙方索要(或接受)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家

电及高档办公用品；

2、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甲方工作人员不得以考察参观等名义参加乙方安排的国内外旅游活动；

4、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员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和高消费健身、娱乐等活动；

5、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工程项目施工合同有关的监理分包项目等活动；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加同项目工程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和相关单位推荐分包单位和要求购买与项目工程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等。

#### 乙方责任

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和合同条款，尤其是有关建筑施工安装的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并遵守以下规定：

1、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2、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4、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 第四条 违约责任

1、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级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级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第五条 本责任书作为工程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发包人(甲方): 钟山县农业农村局 承包人(乙方): 广西坤泽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奉志  
  
4511220034097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丘华东  
  
4511020068997

日期: 2024年9月29日

日期: 2024年9月29日

